

【為桃園做研究】

114年度桃園市政府大專校院學生創新點子及研究實作競賽 活動簡章

壹、依據：「為桃園做研究」桃園市政府大專校院學生創新點子及研究實作獎勵計畫（府智創字第1140118517號函修訂）。

貳、承辦單位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

參、活動簡介

為鼓勵全國大專校院學生參與桃園城市發展，提出以桃園為主題的創新點子與研究實作，桃園市政府（以下稱本府）特辦理【為桃園做研究】114年桃園市政府大專校院學生創新點子及研究實作競賽，期學生激發創意、匯集智慧、跨領域合作，提出市政規劃建議，共同打造桃園成為智慧、宜居、永續城市。

肆、參賽資格：於申請時，需具備國內外大專校院（含專科學校、碩博士）在學身分。

本活動分為「創新點子組」及「研究實作組」，相關說明如下：

一、提案須由一名大專院校之專任或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說明如下：

- 1、提案內容屬於學位論文者，應由該論文之指導教授擔任。
- 2、提案內容非屬學位論文者，應由課程專題授課教師，或指導學生參與研究計畫、產學合作、實務專案等相關專案之教師擔任。

二、得以個人或組隊申請，組隊申請相關說明如下：

- 1、組隊申請者，人數上限5人，並推派一位為團隊代表人。
- 2、一人至多參加2隊，指導教師不列入組隊上限人數計算及參加隊數限制。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機關不予受理：

- 1、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經主辦機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
- 2、提案內容已通過論文口試，或已公開發表者。

伍、提案領域

一、提案領域：共有9大領域，詳如下表

序號	領域名稱
1	科技與生活

序號	領域名稱
2	經濟與就業
3	環保與永續
4	警消與公安
5	道路與交通
6	觀光與文化
7	教育與體育
8	社福與醫療
9	都市規劃與發展

二、提案主題參考範例，詳如網址 <https://reurl.cc/b3vVlr>

陸、活動期程

- 一、徵件期間：114年7月1日至10月20日，活動得視辦理情形調整徵件期間。
- 二、初審：預訂於114年10月至11月辦理，採書面審核，無須出席；初審結束後，於活動官網公告入圍名單，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入圍隊伍代表人及指導教授複審相關資訊。
- 三、複審：預訂於114年12月辦理，以入圍者進行簡報及詢答方式辦理；由評選小組依評選標準進行評分。

「創新點子組」及「研究實作組」入圍複審隊伍於複審當日除複審簡報評選作業外，另需配合提案展示作業，如無法配合，則喪失參與複審資格，注意事項如下：

(一) 複審繳交資料：

1、 「複審簡報」內容：

- (1) 說明此次提案之研究動機問題、研究方法及流程構想等。
- (2) 說明提案之研究成果/預期效益等。

2、 「提案展示作業」海報內容：

- (1) 以「海報」形式進行提案內容展示，於現場供參觀者自行參觀。
- (2) 複審前提交提案海報內容（海報大小為A1），以包含提案成果內容500字為宜，另含1-3張之圖片或照片，作為複審當日現場展示之用。

(二) 複審評選報告說明：

- 1、 各隊推舉一位發表人上台，評選簡報資料原則以「簡報」形式發表，檔案格式為 PPT 或 PDF 檔。
- 2、 發表時間以5分鐘為限，發表後進行2分鐘「Q&A」，將由現場委員提問，並由發表人進行回覆。

- 四、**頒獎及提案展示**：預計於複審當日，一併辦理頒獎典禮及提案內容展示，入圍提案預訂於會場內，以海報形式展示提案內容，於現場供參觀者自行參觀。
- 五、**研究及實作**：「研究實作組」優勝者需接續進行研究及實作作業，並產出研究及實作報告，於下年度競賽活動進行研究及實作成果發表(預訂於115年5-6月)。相關說明如下：
- (一) 獲獎提案主題之主辦機關將依業務規定協助提供及媒合合適之本府數據資料、算力資源及驗證場域(前述數據資料之提供，應以不違背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為原則)。
 - (二) 優勝者亦須配合主辦機關進行共同研究、參與必要之會議討論及審查程序，以確保計畫推動之順利與成效。
 - (三) 於機關指定時間內，完成研究實作成果，並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再頒發第二筆獎勵金8萬元，未完成者，將不頒發第二筆獎勵金。
 - 1、論文通過口試、完成修正，並完成典藏程序。
 - 2、經具審查機制之研討會、成果發表會、學術期刊公開發表。
 - 3、經主辦機關審查通過。

柒、報名及繳件方式：

- 一、**報名繳交資料**：採網路報名，於活動公告規定時間內，繳交下列資料(詳如附件)：
 - (一) 報名表
 - (二) 提案資料表
- 二、**複賽繳交資料**：於活動公告規定時間內，以電子郵件寄送予主辦單位。
 - (一) 提案海報
 - (二) 複賽評選簡報資料
- 三、**網路報名及報名資料下載**

官方網站：<https://researchty.nat.gov.tw>

捌、獎項及獎額

組別	獎項	獎額	獎金
創新點子組	創新金點子獎	5名	獎勵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獎狀乙紙。
	創新銀點子獎	5名	獎勵金2萬元、獎狀乙紙。
	創意點子獎	數名	入圍初審，複審未獲獎者，頒發獎狀乙紙。
研究實作組	金質研究獎	10名	獎勵金12萬元(第一筆頒發4萬元，第二筆再頒發8萬元)、獎狀乙紙。

	潛力研究獎	數名	入圍初審，複審未獲獎者，頒發獎狀乙紙。
--	-------	----	---------------------

❖主辦機關得依受理件數及評選結果，調整上述獎項名額。

玖、評分標準

本活動初審及複審作業，由主辦單位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辦理。

一、創新點子組

評選項目	說明	占比
創新性	為解決問題提供獨特之觀點或方法。	50%
影響力	能強化政府行政效能、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及促進城市永續發展。	50%

二、研究實作組

評選項目	說明	占比
前瞻性	是否具前瞻性及政策價值，與桃園場域及族群具有政策發展可應用之關聯性。	40%
可行性	研究實作流程、方法與設計是否適當、可行。	30%
影響力	研究實作成果的預期效益，對桃園場域及族群之具體貢獻程度。	30%

壹拾、注意事項

- 一、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原著者所有，但應同意授權本府基於推廣或非營利之目的不限地域、時間、方式，公開陳列、展示、傳輸、重製等方式無償利用之權利，並承諾除標示作者姓名外，不對本府及其附屬機關（構）行使著作人格權，並簽署授權同意書。
- 二、受獎者須依學術倫理將具隱私性資料妥善處理，不得於受獎作品中顯示，倘必須載明以佐證研究內涵，請以假名、代碼、代號等方式處理，以維護被研究者之隱私與權益，惟相關資料倘於本府之權責範圍內，仍須依本府所需如實提供。
- 三、受獎者應保證所完成之受獎作品係自行創作，並未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益，或違反法令之事。如有違反前開保證，受獎者同意自行負責。

- 四、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受獎者需配合出席本府相關成果發表等活動。
- 五、參賽人員報名參加本活動，即同意接受本活動之活動辦法與注意事項之規範，參賽人員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於公平原則下，非獲主辦單位同意，不得隨意更換團隊成員。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
- 六、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

壹拾壹、修正事宜公告

主辦單位保留本活動須知調整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視活動辦理情形酌予修正後公布於競賽活動官網。